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3,0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75%）的股东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6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收到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黑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已上市流通数量（股）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0,000	3.75	3,03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总数累计不超过1,6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3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15.80元/股（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情况

上海黑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黑科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

1、上海黑科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上海黑科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上海黑科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并履行其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